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國民中學			
	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七	八	九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5			
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言	本土語言/ 臺灣手語	1		
		英語文	3			
		數學	4			
		社會	3			
		自然科學	3			
		藝術	3			
		綜合活動	3			
		科技	2			
		健康與體育	3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30 節		29 節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3	3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1	1	1	
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5	5	6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(A+B)		35	35	35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112.06.30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